附件8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营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滨海新区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区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天津市滨海新区民营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对于落实“双城”发展布局，推进“二次创业”，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津党发〔2017〕49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党发〔2018〕39号）、《天津市民营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是指导未来五年新区民营经济发展的行动纲领。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新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逐步完善政策体系，不断加大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民营经济在规模效益、社会贡献、创新能力、业态层次、结构优化等方面都取得突破性进展，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得到进一步激发，为大力发展美丽“滨城”，加快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1.发展态势良好

“十三五”期间，新区民营经济总量规模和效益不断提升。民营经济市场主体不断增加。截止2020年底，滨海新区实有市场主体281389户，其中，实有个体工商户119930户，申报资金96.09亿元，实有民营企业143073户，注册资金36044.41亿元。民营经济规模不断扩大。2020年，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1772.49亿元，同比增长4.4%，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30.2%。民营“四上”企业4995个。规模以上民营工业总产值1450.54亿元，民间投资503.3亿元。

### 2.新兴业态不断涌现

“十三五”期间，新区新业态新模式加速聚集。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扎实推进。智能科技产业迅速发展，初步形成了人工智能领域的智能安防、大数据、先进通信、智能网联车、工业机器人、智能终端等8条产业链。成立了天津市生物医药人才创新创业联盟，进一步提升生物医药自主创新水平、壮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注入全新活力。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新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产业集群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现代服务业持续壮大。云账户共享、今日头条、滴滴出行等新型企业蓬勃发展，现代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新型便民服务、新型住宿和餐饮服务、以及现代旅游服务等新兴业态不断涌现。引进了一大批互联网、移动通信、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新技术领域的科技领军企业，如互联网大数据领域的腾讯、360集团，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三安光电，光通讯材料领域的富通科技，人工智能领域的科大讯飞，汽车制造领域的比亚迪和长城等。民营企业成为推动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现代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的重要力量。

### 3.集聚效应和社会贡献突出

“十三五”期间，在龙头企业带动下，形成了一批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优势产业集群。开发区、保税区、高新区实现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东疆保税港区、中新生态城重点发展第三产业，五大开发区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明确。民营经济集聚发展效应凸显，民营经济在拉动投资、增加税收、稳定就业、扩大出口等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十三五”期间新增就业人数77.21万人，连续三年民营企业占比75%以上；民营企业成为天津口岸最大外贸主体。民营餐饮、住宿、物流、零售、旅游等行业快速发展，新型服务业态、新型零售网点的建设在服务城市发展和提升城市生活质量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民营企业深入参与对口支援、东西部扶贫协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4.科技实力逐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科技民企数量不断增多，内生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科技实力逐步提升。2020年，全区有1539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3349家，全区入库雏鹰企业1407家，入库瞪羚企业138家。2020天津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榜单新区入榜企业41家。培育了一批科技新兴企业。如安防系统的天地伟业，装备制造领域的赛象科技，机电一体化银行装备领域的恒银科技，生物医药领域的赛诺医疗科技和瑞普生物，人工智能领域的深之蓝。随着科技型企业队伍的不断壮大， 新区民营企业的科技实力逐步提升。

### 5.营商环境显著改善

加强顶层设计, 出台《滨海新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圆满完成2020行动计划，“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深入人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承接市级事权622项，凡开发区能承接的全部下放，实现“滨海事滨海办”。295个审批事项全部下沉街镇，实现“滨海通办、滨海统办”。深化“一制三化”改革，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全国首创信用承诺审批分级管理，率先推行“一企一证”综合改革。法治环境明显改善。严厉打击违规生产、欺诈和虚假宣传保健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食品生产经营领域日常监管，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药品零售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打造政企对接平台，倾听企业家心声，关爱企业家生活，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促进政企关系亲密和谐。深入企业、深入项目一线，围绕满足企业需求服务，围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服务，围绕助推企业发展，提供实效服务，真心实意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与民营经济发达的地区相比，新区民营经济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亟待解决。主要表现在：一是民营经济发展尚不充分。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和民营企业绝对数量少，民营经济总量规模和增速有待进一步提高。新区民营经济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仅为30.2%，低于全市35.9%的平均水平，更是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头部企业队伍有待壮大。行业龙头企业少、全国知名企业少。2020年全国民营企业500强中，新区只有3家入选。在工业领域，新区规上100强企业中，民营企业只有12家。在本应是民营企业优势所在的服务业领域，新区限上100强中，民营企业也只有51家。围绕龙头企业尚未形成强有力的产业集群，强链补链串链压力较大，龙头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三是产业层次亟待提升。民营企业多集中在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企业自身创新动力不足、独立性较差，缺少创新产品和自主品牌，高端产业链条缺乏，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四是企业所需人才缺乏。人才引育的方式方法缺乏创新，“引进来留得住”的人才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才以及各类技术人才明显不足，领军型人才更是紧缺，制约着民营经济的加快发展。五是政府服务效果有待提升。有的政府部门存在工作服务过程推诿扯皮现象，存在“多头监管”“一刀切执法”等现象。政策落实还不够到位、不够精准、不够及时，政策效果还不够明显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提升。

## （二）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国际经济、政治、科技发展新格局形成的关键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大战略机遇期，但也将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调整、百年未遇之大疫情严重冲击等巨大时代挑战。民营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将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

### 1.从全球看

全球科技革命孕育新突破，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生物、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技术推进，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兴业态的兴起，将对滨海新区民营经济加速发展产生前所未有的驱动力。但是，当今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加速演变，经济全球化从高潮转向低潮，国际经贸规则面临重构。中美关系从合作与竞争转入战略僵持阶段，原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并蔓延，世界经济进入大萧条已成为一个大概率事件，受此影响而引起的世界各国民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对于世界经济复苏和发展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科技革命呈现多点突破、交叉汇聚的态势，世界科技竞争和产业竞争格局面临深刻变化。

### 2.从国内看

中共中央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中明确提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将由中等收入国家总体迈入高收入国家，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进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逐步形成,民营经济发展新空间将不断扩展。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矛盾凸显，支撑我国长期快速发展的劳动力、土地等低成本优势明显减弱，民营经济发展也将面临较大的挑战。我国加快以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重点的新基建领域投资，构建以内需为主要驱动的“大国模型”。这将给民营企业的发展提供巨大动力和方向指引。

### 3.从我市看

要求在“十四五”期间民营经济总量规模更大、质量效益更高、产业结构更优、发展环境更完善，创业动力、创新能力、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龙头带动作用、集群集聚效应、整体素质实力进一步增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稳步提高。围绕“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诸多重大机遇。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助于民营经济承接首都高端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大项目好项目，建设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助于民营经济集聚高端要素打造科技“专精特新”升级版。同时，随着我市国企混改的不断推进，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国企混改的机遇凸显，有助于做大做强民营经济。

### 4.从新区看

民营经济和外资经济一直是滨海新区的发展支柱，建设天津自贸区和“一带一路”有助于民营经济开拓国内外市场新空间，“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建设有助于推动民营经济进入更多领域和行业。京津冀三地的广泛合作让更多有活力的民营企业引进新区有了更深的基础和环境。优化“滨城”发展布局实现港产城深度融合，为滨海新区民营企业发展和聚集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和机遇。深入落实国家和天津市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政策措施，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等具体举措为新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更好的保障。通过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滨海新区民营经济的活力将得到充分释放。同时，也应该看到，随着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央企业在新区投资力度持续加大，“十四五”期间民营经济占比的提升还面临很大压力。

“十四五”时期，滨海新区民营经济发展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准确把握国内外发展形势，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善于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激活民营企业发展动力，壮大民营经济总量，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不断提升滨海新区民营经济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以民营经济发展之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总书记提出要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的发展格局，这是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党中央基于国内发展形势，把握国际发展大势做出的重大判断和重大战略选择。滨海新区的民营企业要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企业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努力攻坚新技术、发展新业态，融合全球资源配置，不断提高把握国际市场动向和需求特点的能力，提高国际市场的开拓能力，努力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三个没有变”，践行新发展理念，追求高质量发展，以提高民营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紧扣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抢抓“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等重大机遇，以科技型、服务型、外向型、规模型、集约型的“五型”发展为方向，以提质增效、稳速增量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民营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服务效能，加大扶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不断提升民营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促进民营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为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做出新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载体，培育一批“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辅导一批科技企业上市。构建以创新绩效为核心的综合评价机制，形成开放包容的创新生态，最大限度激发人才的创造力，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先导区。

——坚持统筹发展。进一步健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行动计划，充分激发民营企业加快发展积极性，充分发挥商会协会组织作用，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主动、产业联动、社会促动的整体效应。

——坚持集聚发展。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突出产业特色，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全面深化强链补链串链延链，加速要素集中、企业集聚和产业集群，进一步提升民营经济产业集聚效应。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持“引”“育”并重，通过培育和引进一批产业链前端的创新型项目和龙头企业，激发经济新动能，提升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坚持可持续发展。推动民营经济从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提升转变，增强软实力，引导民营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实现企业、社会、环境的共生共享。

——坚持经济发展与安全保障相结合。引导民营企业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的关系，督促企业增强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防范机制，保证民营经济较快健康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民营经济总量规模更大、质量效益更高、产业结构更优、发展环境更完善，创业动力、创新能力、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龙头带动作用、集群集聚效应、整体素质实力进一步增强，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稳步提高。

**总量规模目标。**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达到32万户以上，其中，民营企业达到18万户以上。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32%。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达到30%以上。

**经济社会贡献目标。**民营经济税收占全区税收总额55% 以上，民营经济新增就业占全区新增就业人数比重达到75％以上。

# 三、主要任务

## （一）着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 1.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大市场准入改革力度，坚决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切实消除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的不平等待遇。全面实施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积极编制并发布滨海新区机会清单，包括公共服务、产业园区、双城交通等领域。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鼓励并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参与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民用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能源站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创新国有企业股权改制模式与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标准并举，进一步放宽非特殊领域的民企投资准入标准，向民营经济开放更大的资源要素市场。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国防科技、节能环保等相关领域，推动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产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向社会资本释放更大发展空间。

|  |
| --- |
| **专栏1：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  |
| 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估审查，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完善招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坚决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

### 2.完善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融入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平台。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建立跟踪服务机制，为民营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促进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联系沟通常态化。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巩固完善“好差评”制度，及时监督政务服务行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金融服务普惠力度，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增强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覆盖面。

|  |
| --- |
| **专栏2：金融服务民营经济** |
|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提高金融服务精准度、覆盖面和可得性。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和降低融资难度，切实加大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确保将优惠利率贷款精准传导至实体经济。深化“信易贷”服务功能，以信用支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注重发挥“信易贷”平台作用，扩大“信易贷”规模，大力推动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免抵押、免担保融资服务。打造良好的融资租赁发展环境，提升融资租赁服务产业功能。支持融资租赁公司试点开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更好发挥租赁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加大对民营经济股权投资力度。支持天津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成为以股权融资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综合运用平台，探索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提升服务功能水平。 |

### 3.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体现新区特色的审批改革清单，深化审管联动机制创新，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应进尽进”“应办尽办”的要求，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只进一扇门”和“网上可办”，营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一流营商环境。积极承接市级下放管理权限。主动承接规划建设、生态环境、金融创新等方面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积极承接市级委托或直接下放的权力事项，推动各开发区按需承接。积极开展事权下放效果评估工作，促进下放事项发挥更大功效。

|  |
| --- |
| **专栏3：推行“一企一证”综合改革** |
| 聚焦市场主体准入后的行业准营环节，通过政府内部再造业务流程、重构审批事项，将企业准营涉及的多部门串联审批变为并联审批，将一个市场主体开展多种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政许可证。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缩短企业办证时间，加快企业准营进程。 |

### 4.打造司法公正的法治环境

加强法治建设，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坚持执法、司法等各环节依法、平等、全方位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家的人身、财产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家创造更多安全感。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援助机制，依法平等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和质量。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制度，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管理者依法维权、依法治企、诚信经营。

### 5.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与民营企业定期沟通制度、邀请民营企业家列席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制度、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民营企业家咨询求策制度、民营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和反馈机制等，保障政府与民营企业沟通渠道畅通。健全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完善网上办事大厅、移动终端、微信公众平台等服务功能，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信息、企业需求信息、政策措施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严格监督问责。健全明察暗访机制，开展常态化督查，严格督促整改政策不落实、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对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以及损害投资服务和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严肃追责问责，对问题严重的追究相关部门、领导和人员责任，切实推动各级各部门转变作风，更好履职尽责，不断优化投资服务和营商环境。

## （二）着力做大民营经济发展规模

### 1.壮大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提升登记便利化程度，激发市场活力，最大程度增加民营市场主体。积极深化创新引领，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实施创新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鼓励自主就业和“副业创新”，大力发展微经济，培育新个体经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充分利用新区区位、资源、产业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入重点领域龙头企业和项目，大幅提升本地民营市场主体数量。

### 2.加快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个转企”）、小微企业上规模（“小升规”）、培育超亿元企业（“规升巨”）、规模以上企业股份制改造（“规改股”）。不断简化“个转企”程序，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和程序同时办理，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和行业表述。

### 3.鼓励民企参与国企混改

加大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力度，坚持以“混”促“改”，积极稳妥分层分类深化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深度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行业上下游和企业内部生产要素有效整合，加快提升新区民营企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 4.加快培育行业龙头企业

深入实施民营大企业大集团发展战略，优选一批诚信好、实力强、潜力大的民营企业，纳入重点培育计划，引导企业通过资本运作、创新改造等途径，扩规模、提质量、增效益，精心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度高、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航母级”民营集团。支持滨海新区民营企业主动对接世界500强、中国500强、行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开展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落实好各项惠企、稳企政策，着力增强企业的活力和实力，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做强做优。

### 5.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专项行动，积极培育民营“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打造一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和“单项冠军”。通过持续的分类指导、个性帮扶和精准服务，力争2025年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400家。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提升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加速新区民营企业提质升级。

## （三）着力做优民营经济发展质量

### 1.引导民营经济提质升级

加快推动传统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聚焦重点领域，推广新技术、催生新产业、发展新业态、创新新模式，打造发展新引擎，加速推进新区民营经济提质升级。实施“互联网+”“智能+”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向智能、数字、绿色、服务、高端方向转型，促进传统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民营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工程，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推动企业持续创新。

### 2.推动支持民营企业上市

持续提升民营企业上市工作力度，深挖后备上市资源，创新支持企业上市融资政策措施，全力支持重点培育民营企业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定位在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及新三板上市融资,激励和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 3.实施新动能引育

坚持引育并重，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计划。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遴选符合标准的科技型企业入库精准培育。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登记信息库、创新型领军企业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等“多库联动”，形成“遴选一批、入库一批、培育一批、认定一批”的工作机制。创新金融服务，实施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天津市融资租赁发展经验和优势，完善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体系，创新融资租赁模式，服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新兴产业投资等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科技企业。大力推动股权融资，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双创债等融资工具筹集资金。积极探索信用保险，健全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分担发展风险，更好服务民营企业发展。

### 4.做精新兴产业链

充分激发民营市场主体活力，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主动嵌链、补链、延链，做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链、集成电路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新能源产业链和新材料产业链等五大特色新兴产业链，全面增强民营经济的综合实力、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引导民营企业以特色新兴产业链为抓手，向符合民营企业发展特点、适宜民营企业投资发展的产业链积极融合，强化串链补链强链，坚持产业链上下游联动、产供销一体，深入实施撮合对接活动，协助解决配套中小企业技术、设备、资金、原辅料等实际困难，补“短”强“弱”，“延”链“补”链，提升协作配套水平，畅通产业链循环。

### 5.提升优势产业链

支持民营企业基于自身基础和优势，遵循“缺链补链、短链延链、弱链强链”思路，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围绕高端装备产业链、车联网产业链、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石油化工产业链、航空航天产业链、海水淡化产业链等六大优势产业链，以及现代冶金和现代轻工纺织等两大传统产业链，找准产业环节，拓展和延伸产业链条，逐步形成“研发-转化-生产”良性循环的产业生态系统。鼓励优势民企加大与国企特别是央企的合作力度，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努力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链水平和质量。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引领支撑作用，加速传统优势产业链资源垂直整合，尽快打造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的细分领域单项冠军，壮大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成长性好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形成传统优势产业链优质民营企业梯次培育格局。

### 6.做优服务产业链

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向现代金融、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会展经济、信创服务、设计产业等新兴生产性服务业集聚。通过流通业、物流业、金融业、制造业等多业联动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的融合发展，实现生产性服务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整体素质和竞争力。顺应新时代生活方式的转变和消费升级趋势，支持民营企业重点打造现代商业、文教体育、休闲旅游、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等新兴生活性服务产业链，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引导民营企业集聚发展乡村旅游、农产品冷链物流、智慧农业、休闲农业等农村新兴产业链。

|  |
| --- |
| **专栏4：“链主”企业** |
| 培养一批具有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和要素，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充分发挥大型企业引领支撑作用，鼓励引导本地龙头企业将中小企业纳入协作配套体系，提高龙头企业在本地供应链中的配套率。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发展行动，推动产业链串联补链强链，积极培育供应链整合、创新能力共享、数据资源应用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模式。支持打造一批“龙头企业+孵化”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展开共性技术需求联合攻关，构筑大中小企业共建、共享、共赢新格局。精挑细选在产业发展过程中能够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具备上中下游核心凝聚力的企业，打造新区优势产业的领军企业。 |

## （四）着力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 1.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加强前沿领域产业技术创新，规划建设滨海科学城，建设若干高水平创新平台载体，集聚一批科技金融服务资源，掌握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培育一批上市科技企业，成为科技成果研发转化高地。不断壮大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科创企业群体。

### 2.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民营科技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支持科技企业申请市级研发费用后补助。探索扩展“创新券”、“创通票”改革新模式，鼓励企业购买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科技创新服务，探索京津冀区域“创新券”互认互通。对新设立的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独立研发机构，依据总体规模、研发水平、创新能力、产业化带动能力，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同步争取市级奖励资金支持。

### 3.推进企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落实好《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对被认定为市级示范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通过竣工验收并已投入运营的智能制造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企业围绕信息技术重点环节应用、传统产业网络化升级改造、互联网制造新模式、互联网“双创”等各类支撑平台、工业云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方向实施转型。支持企业购买使用机器人、具备联网功能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智能制造核心装备。

|  |
| --- |
| **专栏5：智能技术与数字技术赋能** |
| 依托大数据、云计算、芯片等基础优势，鼓励民营企业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为应用核心，推动智能科技领域的成果转化，积极融入人工智能领域的自主可控信息、智能网联车、工业机器人和智能终端等产业链的强链补链串链进程。重点鼓励民营企业围绕智能制造、智能医疗与健康、智能交通与港口，实施重大应用工程，促进人工智能与新区优势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制造业民营企业智能化水平。推动高端工业制造业民营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赋能产业链上下游，提升制造业民营企业智能化水平。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在设计、研发、工程、关键设备和核心支撑软件等现代服务业的深度应用。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在重大应用场景中的落地，在产业升级、城市运营和社会治理领域形成一批有影响力、辐射力的应用解决方案，通过打造重大应用场景实现上中下游企业的串联效应。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新一代数字科技与民营经济融合创新，促进传统产业向数字化、服务化、网络化攀升，完善产业生态体系。依托国家5G网络、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新基建”底层数字技术支撑，深入挖掘滨海新区民营经济数字资源，强化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培育一批专业数据库、网络安全软硬件等领域领军企业，打造国家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基地。充分发挥平台经济强大的要素集成功能，激发平台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促进产业链与集群化深度融合，加快提升新区民营经济能级和水平。 |

## （五）着力拓宽民营经济发展空间

### 1.加强园区载体建设

加强各类产业园区的载体建设、提升载体功能、增强载体支撑服务企业发展的能力。根据空间承载能力、发展基础和功能导向，基于产业合理分工的原则，引导民营企业向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楼宇聚集，提升产业集聚效应。发挥双创载体引育作用，创新载体服务功能，实施创新型载体培育行动计划，优化科技企业孵化体系，鼓励本市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统筹做好用地、用水、用能、环保等要素配置，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为民营企业扩展发展空间提供要素供给保障。

### 2.深度融入区域发展

鼓励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深度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积极参与非首都功能疏解产业承接转移，充分利用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作为综合承接平台，重点承接科技创新和研发转化、企业总部（包括二级总部、区域总部、功能中心）、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国际航运、现代金融、教育医疗机构和文化休闲资源，形成协同创新发展共赢。创新工作机制，全面对接民营经济发达地区，积极开展科技、金融、民生、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合作，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要素协同发展，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新发展格局，不断提升新区民营经济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 3.助力开拓国际市场

健全促进对外投资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拓展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空间。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海外项目投标。搭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平台。鼓励行业组织协助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持续支持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中国印度尼西亚聚龙农业产业合作区等境外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扶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自建电商独立站，拓展“海外仓”。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品牌（企业）并购、海外上市融资，提升国际竞争力。加快建设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产业园。

|  |
| --- |
| **专栏6：促进开放合作** |
|  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崛起、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战略。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中介组织作用，积极探索跨区域合作新途径和新机制，高水平办好融洽会民洽会，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推动民营企业在市场拓展、技术引进、人才培养、集群建设、产能合作等方面加强跨区域交流与合作，构筑新区民营经济区域合作新优势。鼓励大型民营企业率先“走出去”，中小民营企业“抱团走出去”。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民营企业进一步积极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助力民营经济开放发展。 |

## （六）着力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

### 1.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引导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市场化规范经营机制，建立健全以质量、品牌、安全、环保、财务等为重点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产权结构由单一向多元转变、治理模式由家族化向社会化转变，推进民营企业通过产权改造实行股权多元化改革。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加强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增强企业凝聚力。

### 2.加强企业家培训

加大民营企业家培训力度，强化企业管理规范经营。引导民营企业自觉规范经营行为，坚持依法办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鼓励企业科学决策，在发展壮大过程中聚焦实业、做精主业，弘扬工匠精神，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力。加快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促进计划，帮助民营企业家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 （七）着力建设民营经济人才体系

### 1.强化人才政策支撑

充分发挥“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和新区“鲲鹏计划”政策叠加效应，聚焦高端人才、海外人才、“北漂”人才、优秀企业家、高技能人才等，一对一精准制定人才政策，形成“一企一策”支持方案。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人才评价体系。对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采取分级分类评价办法不将学历、所学专业、论文等作为评聘应用性人才的限制性条件。除部分专业须按国家和全市规定参加资格考试外，用人单位可自主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人员受聘即取得相应职称。将经开区工程系列机械、电子、汽车专业评价委员会评审范围扩展至滨海新区全域。

### 2.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

加快将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纳入到专业人才引进培养体系。对拟长期在滨海新区工作的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和符合滨海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聘用的外籍人才，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积极建设天津（滨海）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支持离岸基地开展招才引智活动，赴海外招才引智的工作人员不受市及滨海新区年度因公出国（境）计划指标限制。探索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在离岸企业注册、离岸业务税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知识产权运营等方面的制度创新。打造国际人才自由港。探索实施外籍高层次人才签证、停居留、创业就业等特殊政策。简化外籍高层次人才申办永久居留证程序、完善外国专家证办理制度。支持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领衔承担国家科技项目、创办科技型企业以及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党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领导，不断增强党对民营经济人士的领导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动实施，促进民营经济更好发展。健全滨海新区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指导各开发区、各街镇、各部门抓好促进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各项任务落实。各开发区、街镇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完善协调推动机制，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主动靠前，集中力量抓实抓好，形成开发区街镇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二）强化非公党建

强化党组织在民营企业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适应民营经济改革发展新形势，紧紧围绕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民营经济主体的中心任务开展党建工作。加大向民营经济领域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主体建立党组织，做好在民营经济领域发展党员工作，探索抓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的有效载体和抓手，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促进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激活企业内生动力，努力使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推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 （三）发挥商协会作用

把工商联和商会协会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加强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重要平台，进一步健全相关重要经济决策委托工商联征询民营企业家意见的制度。积极开展民间外交，加强同境外工商界的交流合作，助推新区民营企业“走出去”。引导各类商会协会加强自身建设，主动服务新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依法依规开展活动，积极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在宣传政策、开拓市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维护权益、加强自律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有关服务部门和社会组织的服务作用，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建立重点民营企业台账，组织开展领军民营企业评选活动，激发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 （四）完善支持政策

制定《新时代滨海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支持政策向高成长性、科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和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具有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优先支持民营企业进行技术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开拓市场和扩大就业，支持面向民营企业的各种专业化服务平台与载体的建设与发展。设立滨海新区小微企业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充分利用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市区两级现有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持续推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五）加强监测和考核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密切关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调整和优化规划实施方案。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考核制度，在将民营经济发展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民营经济领域的“三考合一”工作。强化民营经济发展运行分析和跟踪监测工作，定期开展民营工业企业景气指数调查，切实抓好民营经济统计分析及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工作，科学掌握民营经济运行动态，为指导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六）营造舆论氛围

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中央、我市和新区关于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宣传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充分利用新闻舆论阵地，主动讲好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故事，宣传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的民营经济人士典范，宣传创新驱动、转型升级、股改上市挂牌、做强做优、“走出去”和以党建促发展的民营企业典型。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